		臺南	市	義會	第	3 届	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
5 5,	51	\$6	蕊	撻	系	人	速 者 人
J.	務	43		17.0	(記)		洪玉鳳、林阳乙、周奕齊、盧崑福、 杜素吟、吳禹寰、趙昆原
案	由	七股	區積	林里	寶士	¥'8'9	旁增設戶外休閒體健設施。
說	湖	堪影地者	加里整善	地面 一使用 一及水	安 安 深。	樹根 全 輔 段 間 及	因長期曝曬及年久失修,早已損壞不 突出而遭破壞,形成凹凸不平,嚴重 日前工務局已拆除遊戲設施,並完成 。鑒於本里居民高齡化,為提供年長 設施,敦請市政府相關局處於實安宮 设施,俾利建造高齡友善社區。
触	法	如紫	ф «				
審意	查見	函送	市府	研議	л		
大決	會議	照審	查意	見通	मुंग	o.	

		臺南市	議會	第3	屆第	6次2	定期會	議員	提案
3A	34	编纸	採	条。	4		経	19/2	A.
Ţ	務	44		東昆和 アー峰		共玉鳳、 止素吟、			奕齊、盧崑福 [昆原
秦	刊	南 24 紡	(住里)	牌往麻	. Ā. <u>M</u>	意仔察:	络面改	善工者	₹ .
铌	明	該投道	烙年久	失修	,影響	擎用路人	.行車安	全。	
辨	法	如案由	u						
審意	查見	函送市	部研議	ų "					

		臺南	市	議會	第	3 屆	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
55	Æ,	綿	號	揺	霏	٨	连 署 人
ı	務	4	5		東発え		洪玉鳳、林阳乙、周奕齊、盧崑福、 杜素吟、吳禹襄、趙昆原
築	山	七般	医湯	汽南里	2龍1	上里点	为 31-1 線,1.6K 至 4.6K 道路改善工
說	明	製下護區	陷落	美 差 差 道 路	70 多种》	公分	臣,最為嚴重路股為 4.3K 至 4.6k,斷,極為危險,該道路為七股紅樹林保區,並為趙往六孔碼頭七股潟湖南灣,嚴重影響用路人行車與生命安全。
辨	法	如案	由。				
審意	查見	函送	市府	不翻	i u		
大決	會議	照客	查追	見通	<u> 35</u> :		

七股區溪南里龍山里南 31-1 線 1.6K 至 4.6K 道路破損









		臺南	市部	議會	第	3 屆	第 6	次	定期	會	議員	有损	是案
紅	別	榆	统	提	案	人			1A		8	Х	
,L	-務	46	ò	ż	九震	東	陝系	火宏	、沈3	定周			
紊	却	建請	臺南	市市政	文府 :	工務人	南重新	予 鋪前	Q d L G	<u>(</u> /)	北略	, a	
鋭	明		險。				文失修工務后						各人行車危。
辨	法	如案	फं ॰										
客意	查見	函送	市府	研算	<u> </u>								
大	仓												

		臺南市語	議會第3日	国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
55	16	绮 瓷	揽 索 人	逐 署 人
,L	務	47	沈宸束	除秋宏、沈家鳳
案	山		南市政府工務 子路三段範圍	· 局重新銷設立賢路一段路面(育德一)。
說	明	行車 二、建筑	1.危险。 青臺南市政府	路面年久失修凹凸不平,造成用絡人 工務局重新鋪設立賢路一段路面(育 三段範閱)。
辨	法	如案由。		
審意	查見	函送市府	所議。	
大決	會議	照客查意	見通過。	

颂	冽	稿 致	摄	架	人		距	看	人	
I	.務	48	ì	九震。	東	陳秋宏・	沈家」	ક્		
族	中	建請臺					t ⊡ 「] ∦	各四段	65 1	杏路面 (育
			医西岸 人行事			35 巷路面	年久失	修凹台	占不引	2、造成用
說	利	二、建	請臺庫	市市政	支府 1	L務局重新 路四段範		5月路	四段	65 巷路面
說	明	二、建	清臺南	市市政	支府 1			5月路	四段	65 巷路面
		二、建	清臺南	7市政路至	支府 1			5月路	四段	65 巷路面

žā.	84	编	犹	徒	S	人				19	È	#8 #1		人		
J.	務	49)	3.50	本育为	軍	_E		,	尤为	管管	* 13				文俊、 中岑、
条	中	100)市政 改善。												E月津·展。
說	胡	<u>۔</u> ،	鹽水 繁,不便		南京	 上行 生修 生行	昌路 ,路	(南) 西多	門斯巴	各至. 毀才	月月	* 路 針))人	卓人	往來造成	
辨	法	如案	由 :				-	-3-								
智意	查見	函送	市府	研議	4 °											
大決	會議	照審	查意	見通	過。											

類別	编 就 投 案 人 連 署 人
工務	方一峰、洪玉鳳、許至椿、李文俊、 50 蔡育輝 王家貞、尤榮智、蔡淑惠、李中岑、 謝龍介、張世賢
案 由	避請查南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抵費地標售還本後,應保留一定比率之土地及提撥盈餘,興建青年住宅及公教大樓,以照顧基層的公教人員,設舞年輕公教人員為國家社會奉獻。
說 明	 一、基層的公務員或約聘僱、約用人員、技術單工,月薪多只有23萬多元,收入繳簿,那有餘力購屋置產?政府常設勵企業要重視、照顧員工,相對的政府對所屬員工亦應負擔照額責任。 二、市府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後標售抵費地,常造成 問邊房地產飆涨,更讓收入有限的年輕公教人員無力 購屋,市府在荷包飽滿之餘,實宜提撥部分盈餘及保 留部分抵费地,建造公教大樓或青年住宅,以助於遏止炒房,照額基層公教員工。
辨法	如案由。
審 查 亮	函送市府研議。
大 會 議	照審查意見通過"